

保護自己，尊重他人

一、任何人不得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
二、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者，除須承擔刑事及民事責任外，本校將依照規定予以懲處。

三、本校申訴管道：

申訴專線：(03)479-2075 #710、711

申訴信箱：a025@ms.ltjhs.tyc.edu.tw



禁止性騷擾

Anti-sexual Harassment